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清英) 应急催〔2023〕1号

梁儒兵（英德市沙口镇知行金属加工厂主要负责人，身份证号码：4407831982121[REDACTED]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5月10日发出（清英）应急罚〔2023〕1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，账号在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社保大厦8、9楼

联系人：朱昕 联系电话：13416555712

英德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16日